

8月19日，上交所

发布《关于调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涉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交易规则》第3.7.10条中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存托凭证

的大宗交易成交申报价格范围作出调整。而这一调整显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大宗交易制度，减少大宗交易对竞价交易带来的负面影响。

根据《交易规则》第3.7.10条原来的规定，有价格涨跌幅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方和卖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格的上下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格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不过，对于上述规定，“通知”将其中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的规定调整为：双方申报价格不得高于该股票当日竞价交易实时成交均价的120%和最高价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该股票当日竞价交易实时成交均价的80%和最低价的孰高值。并明确了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均价=已成交金额/已成交股数。

同时，“通知”还对开通主板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的盘中接受时段作出了规定，即每个交易日接受主板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的时间为9:30-11:30、13:00-15:30。前述时段接受的主板大宗交易成交申报于当日15:00-15:30进行成交确认。16:00-17:00仍暂不接受成交申报。

从上述调整来看，显然是对大宗交易的申报价格作出了更严格的控制。这显然更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对股票价格的预期，减少大宗交易对竞价交易的负面影响。



本来，大宗交易与竞价交易是两条道上跑的车，大宗交易是对竞价交易的一种补充。推出大宗交易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一些大额交易对竞价交易的价格带来冲击，以维护股票价格的稳定。不过，就《交易规则》第3.7.10条原来的规定来说，似乎会起到反作用。虽然从理论上来看，竞价交易的价格影响到大宗交易的价格，相反大宗交易的价格并不会影响到竞价交易的价格。但从实际交易来看，大宗交易的价格如果太低，还是会动摇投资者对股票的信心，从而对股票交易的价格造成负面影响。

比如，根据原来的规定，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格的上下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格之间自行协商确定。如果是根据后者，即在“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格之间自行协商”，这个价格当然不会对市场带来多大的冲击。但如果是根据“前收盘价格的上下30%”来确定，那么，其给投资者带来的心理影响还是很大的。假如股票本身就是大幅下跌收盘，假如下跌了20%，再向下30%来确定大宗交易价格，那么这大宗交易的价格较市场价就相当之低了，这显然会动摇投资者对股票当前市场价格的信心。

而“通知”将这一规定调整为“不得低于该股票当日竞价交易实时成交均价的80%和最低价的孰高值。”这一规定就大大压缩了大宗交易的价格。因为根据新的规定

，大宗交易价格将在“当日竞价交易实时成交均价的80%”与“最低价”之间选择“孰高值”。这就意味着大宗交易价格最低也不会低于当天竞价交易的“最低价”。这就意味着大宗交易的价格在当天股票交易的价格范围之内。这显然就会减少大宗交易价格太低给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对股票价格的预期，有利于增加投资者对目前股票价格的信心。这显然有利于维持股票的稳定运行。所以，上交所“通知”对大宗交易有关价格的调整是值得肯定的。

当然，在大宗交易新规出台的背景下，不排除市场会配合大宗交易做“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可能，即做高“最高价”，或做低“最低价”。对此，监管部门务必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积极做好防范工作。而作为短线投资者来说，也可以通过“埋地雷”的方式来碰碰运气。让自己卖出一个最高价，或买入一个最低价。